

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<u>從事捕撈作業漁船</u>依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，其格式如附表一： 一、作業期間。 二、漁業種類。 三、主要漁獲魚種。 四、漁獲重量。 五、漁獲銷售時間、銷售量及主要銷售國家。 六、<u>中華民國人受僱資訊</u>。 <u>從事運送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漁獲物運搬船</u>，依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，其格式如附表二： 一、轉載期間。 二、<u>漁獲物來源漁船船名及國籍</u>。 三、<u>主要轉載魚種</u>。 四、<u>漁獲物或漁產品轉載重量</u>。 五、<u>中華民國人受僱資訊</u>。	第三條 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，其格式如附表： 一、作業期間。 二、漁業種類。 三、主要漁獲魚種。 四、漁獲重量。 五、漁獲銷售時間、銷售量及主要銷售國家。	一、漁獲物運搬船係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運送與轉載之船舶，其性質與從事捕撈作業之漁船有別，其申報之作業資料亦應有所區隔，爰將現行條文中僅採取之單一格式附表一與附表二，分別適用於從事捕撈作業之漁船與漁獲物運搬船。 二、鑑於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我國籍船員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，應於受僱三個月內申報備查，為加強漁政管理，爰增列申報我國人受僱非我國籍漁船資訊。

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[illegible]

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

[illegible]